

论 魏 晋 自 然 观

——中国艺术自觉的哲学考察

章启群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魏晋自然观/章启群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8
ISBN 7-301-04688 - X

.论... .章 .自然-观念-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B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032 号

书 名: 论魏晋自然观

著作责任者: 章启群 著

责任编辑: 马辛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88 - X/ B·020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5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刷者: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88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3.8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考察魏晋哲学自然观的转变。

哲学自然观是人从哲学的角度对于自然的看法和观念。每一种哲学自然观本质上反映出人与自然的一种关系。在先秦哲学中,《老子》、《庄子》等,把“自然”的法则作为最高的法则,而把一切人为的事物,例如社会规范、道德秩序等,看作“自然”的对立面。这种观念在魏晋玄学中发生了根本的转变。魏晋哲学家对自然的法则和人类社会的政治、道德规范进行调和,认为二者有内在的相通,即“名教本于自然”(王弼),或“名教出于自然”(郭象)。而辨别是否“自然”的标准,则是“理”。同时,与老庄哲学中“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的思想不同,魏晋哲学自然观明确地肯定了人的自然本性和感性要求的合理性。这样,魏晋玄学不仅肯定了社会的政治、伦理规范(名教)的自然合理性,同时也拓展了“自然”概念的丰富内涵,即把先秦哲学“自然即合理”的自然观,转变为“合理即自然”的自然观。

魏晋哲学自然观的这一转变,在确立理性和经验原则的基础上,沟通了自然之境理与人性之情理。这与魏晋人在生活的观念和境界上所发生的深刻变化是一致的。人怎样才能“自然地”生活,即人的“自然生活”如何可能?从魏晋哲学自然观的转变中,我们可以看到魏晋哲学家对于这个问题的超越前人的深刻思索,看到魏晋时期普遍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自然的”人生,体现在魏晋人的理想中就是“率性的”人生,也即“潇洒的”人生。我们通常所谓的“魏晋风度”,就是这种人生的一种概括和写照。

从率性自然,到自然深情,这是魏晋人性发展的一种内在逻辑。

辑。从美学的维度说,这也标志着一种审美主体的建成,而这又是自然美的发现和艺术创造的自觉的绝对条件。因此,从魏晋哲学自然观的角度来审视魏晋人这种精神深处的变化,我们对于中国艺术何以在魏晋时期达到自觉这一问题,可以达到一种超越具体历史的内在把握——哲学的把握。

本书就是从这些问题的梳理入手,采取对代表性哲学家进行个案考察的方法,探讨中国哲学自然观在魏晋时期的转变及其本质特征,揭示其对于中国艺术自觉的意义。

Abstract

The different philosophies of nature reflect different ideas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

In Xian - Qin period, nature is considered as an absolute law and rule in the world by Lao - Zi and Zhuang - Zi . Everything made by human beings, like political rules and ethical orders of society, is opposing the law of nature . This idea of nature changed a great deal in Wei - Jin Metaphysics . For Wei - Jin philosophers, there is a internal relation between the law of nature and the rules and orders of society . They said “ Mingjiao comes from nature ” (Wang Bi), or “ Mingjiao is included in nature ” (Guo Xiang) . The standard on which something is natural, they said is “ Li ” (reason) . So, “ Li ” is the key notion in this conception of nature . Different from Lao - Zhuang 's thought that “ Give them simplicity to look at, the Uncarved Block to hold ”, and “ Give them selflessness and fewness of desires ”, the Wei - Jin idea of nature holds that the human desires and feelings are natural and reasonable . Thus the idea of nature in Wei - Jin Metaphysics not only regarded the rules and orders of society as reasonable, but also developed the meaning of the concept of nature, changing the Xian - Qin concept that “ natural is reasonable ”, to the current idea that “ reasonable is natural ” .

Such a great shift in the Wei - Jin idea of nature, associated the law of nature with the human nature,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reason and experience . And it correspond to the deep change that happened

in the Wei - Jin idea of life . How could human beings lived “ naturally ” ? i e How is the “ natural life ” for man possible ? We could find that Wei - Jin philosophers went beyond their ancestors with regarded to this question, and also find the general idea of world and human life in Wei - Jin dynasty . During Wei - Jin dynasty, the idea of natural life is a kind of life of forthright and sincere, also a kind of unrestrained life . We call it “ the Wei - Jin style ”, as is described and portrayed .

There is a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nature concepts from the natural life to the feelings life in Wei - Jin dynasty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esthetics, this subject is aesthetic, and it is the premise of aesthetic to natural world, and that of creative arts . So, if we go into deeply the Wei - Jin people 's mind through their way of viewing the nature, we should achieve understandings of why Chinese arts reach self - aware in Wei - Jin period, which are philosophical understandings by transcending the factual history .

目 录

内容提要(中文)	(1)
内容提要(英文)	(3)
引言	(1)
导论	(9)
第一章 汉代哲学自然观述略	(17)
第二章 论王弼对《老子》自然观的超越	(36)
第三章 论嵇康哲学自然观	(71)
第四章 论郭象对《庄子》自然观的超越	(101)
第五章 论支遁逍遥义及其自然观 ——兼论释道安时代佛教般若学之玄学化	(133)
第六章 论《抱朴子》的哲学自然观	(161)
第七章 魏晋哲学自然观的特征及其对于 中国艺术自觉的意义	(185)
附录 1: 怎样探讨中国艺术精神? ——评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的几个观点	(207)
附录 2: 中国美学: 众里寻他千百度	(222)
主要引用书目	(237)
主要参考书目	(238)
后 记	(240)

引 言

——1——

中国的文学艺术在魏晋时期发生了非常显著而又深刻的转变。

作为中国文学艺术主流的诗歌,在魏晋时期已经走出了先秦两汉的四言诗,不仅五言诗(兴起于东汉)已经臻于完美,而且七言诗也逐渐成熟。曹丕的《燕歌行》就是七言诗的一个代表。文坛上群星灿烂,出现了像“三曹”、“建安七子”、“竹林七贤”等一批才华横溢的诗人、文学家。从曹操的《短歌行》(“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到阮籍的《咏怀诗》(共八十二首。其一云:“夜中不能寐,起坐弹鸣琴。薄帷鉴明月,清风吹我襟。孤鸿号外野,翔鸟鸣北林。徘徊将何见,忧思独伤心。”);无论是慷慨悲凉的建安文学,还是太康时期“文典如怨”的“左思风力”,无不都是感慨人生,直抒胸臆的率性之作。这一时期诗歌内容上的根本转变,就是从“诗言志”,走向“诗缘情”(陆机《文赋》)。诗歌的职能不再仅仅是政治的工具,也是抒发个人情感的一种手段。这在创作上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一种完全属于个人化的创作。宗白华先生说:这一时期人们在艺术中,要着重表现自己的思想,自己的人格,而不是追求文字的雕琢。……诗书画开始成为活泼泼的生活的表现,独立的自我表

现。” 这是魏晋时期的文学艺术所发生的一种内在的深刻的变化。

尤其令人耳目一新的是,这一时期在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山水诗、田园诗,诞生了大诗人陶潜,以及谢灵运、谢朓等杰出的山水田园诗人。在他们的笔下,大自然呈现出无尽的幽美和诗意:

昏旦变气候,山水含清晖。清晖能娱人,游子憺忘归。出谷日尚早,入舟阳已微。林壑敛暝色,云霞收夕霏。

野旷沙岸净,天高秋月明。

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

明月照积雪,朔风劲且哀。

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

农家的自然生活也具有浓郁的诗意:

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

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道狭草

宗白华《美学散步》第 29 页。本书引用书目凡不注出版社及出版年代者,均见书末“主要引用书目”和“主要参考书目”。

谢灵运《石壁精舍还湖中作》。

谢灵运《初去郡》。

谢灵运《登池上楼》。

谢灵运《岁暮》。

谢朓《晚登三山还望京邑》。

陶渊明《归园田居》。

木长,夕露沾我衣。

这是外在的自然事物和自然的生活第一次被中国诗人作为纯粹的审美对象而表现的。自然界的一切事物,在诗人们的眼中,都具有灵动的生机,美妙的形象,充满着诗情画意,气象万千。所以,当时的文学批评家陆机描绘诗人的创作是:“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心懔懔以怀霜,志渺渺而临云。”成诗之作,无不吟咏性情,感怀时事,玩味自然。

文学中的另一主流——散文,在这一时期则表现出清峻通脱、自然隽永的风格。郦道元的《水经注》和杨衔之的《洛阳伽蓝记》等写景散文,不仅拓展了散文的题材,而且在艺术手法上亦有独到之处。前者在描写山川景物上取得很大成就,后者对佛教寺庙建筑的描绘十分精彩。

这些都标志着中国文学此时发生了质的转变。

——2——

其他艺术,如绘画、雕塑、音乐、书法等,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

陶渊明《归园田居》。

虽然《诗经》和《楚辞》中早就有对于自然界花草鱼虫、山川河流的描写,但《诗经》是把这些作为“比”和“兴”的内容,《楚辞》是作为比喻和象征来表现的。自然事物在这里都不是作为纯粹的审美对象被表现的。

《文赋》。

可参阅第五章关于支遁山水诗的论述。

繁荣和变化。在绘画方面,出现了大画家顾恺之和陆探微等;雕塑方面,出现了大雕塑家戴逵父子。梁思成先生说:“晋代有人焉,为中国雕塑史中一极重要人物,戴逵是也。逵字安道,风清概远,留遁旧吴,宅性居理,心游释教。且机事通瞻,巧拟造化。作无量寿木像,研思致妙,制定精锐,……此木像与师子国玉像及顾恺之

宗白华先生认为:“中国山水画的独立,起源于晋末。”(《美学散步》第187页。)刘大杰先生说:“汉代的图画,史书告诉我们壁画具多,其内容或为历代帝王及忠臣烈士的肖像,或为孔子及七十二门徒的肖像。在这里有两点我们必得注意:(一)因其题材可以知道汉画是儒家伦理观念的表现,是封建社会对于帝王圣贤的崇拜。(二)因其为墙壁的装饰品,可以知道图画还未能成为一种独立的艺术。但到了魏晋,无论题材作用都变了。其改变与文学的变动是一致的步调。那便是由伦理的趋于个人的,由现实的趋于玄虚的,由实用的而趋于艺术的了。由古人的记载,留下了许多画目。在那些名目里,我们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神仙释道 吴曹不兴之《赤龙图》,晋张墨之《维摩诘变相图》,顾恺之的《列仙图》、《三天女像》、《八国分舍利图》、史道硕的《周穆王八骏图》,夏侯瞻的《楚人祀鬼图》,戴逵的《五天罗汉图》,明帝的《洛神赋图》等。

(二)高人隐士 魏高贵乡公的《盗跖图》,嵇康的《巢由洗耳图》,杨修的《严君平卖卜图》,顾恺之的《谢安像》,戴逵的《嵇阮图》等。

(三)山水 魏高贵乡公的《黄河流势图》,晋夏侯瞻的《吴山图》,戴逵的《吴中溪山邑居图》,戴勃的《九州名山图》等。

由这些题材同汉代的帝王圣贤的肖像比较起来,画风的改变,不是极明显的事吗?由道神仙高人隐士以及山水风景这些材料看来,魏晋的画同当代的脱离现实追模玄虚的个人主义的哲学思潮是取一致的步调了。画与文学,无论内容或精神,也完全调和起来了。

其次,是中国的画,到了魏晋,渐渐地脱离了汉人的装饰的实用的意味,而走向独立的艺术的地位了。……文化界的各方面,都向着解放自由的路上走,各自建立各自的新生命,不仅文学绘画是如此,就是书法,也是遵循一致的路线发展的。我们只要看看由汉隶楷书变到王羲之父子那样如行云流水般的行草,那种解放自由的精神,活跃的个人主义的情感与生命,真是再明显也没有了。

这样看来,魏晋的文化思想,可以说是旧的破坏时代,同时又是一个新的建立时代。无论哲学文艺宗教人生观各方面,都脱离了旧时代的桎梏,活跃而又自由地发展着新的生命。这些生命,都是后代文化思想的重要种子,在这个时代,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有着文艺复兴的意味的。”(《魏晋思想论》第154—156页。)

维摩图世称瓦棺寺三绝。”属于北魏时期的云岗石窟雕塑,被认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宗白华先生称:“云岗、龙门壮伟的造像,洛阳和南朝的阆丽的寺院,无不是光芒万丈,前无古人,奠定了后代文学艺术的根基和趋向。”音乐方面,嵇康的广陵散(琴曲)堪称为绝唱;而书法艺术,在王羲之父子的身上,可谓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成就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一种艺术典范。

从艺术风格的总体特征上来说,魏晋时期的文学艺术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按宗白华先生的说法,就是“初发芙蓉”的自然清新,代替了“错采镂金”的华丽浓艳。这种转变,导致中国人审美趣味的拓展和提升。宗白华先生说:“魏晋六朝是一个转变的关键,划分了两个阶段。从这个时候起,中国人的美感走上一个新的方面,表现出新的理想。那就是认为‘初发芙蓉’比之于‘错采镂金’是更高的美的境界。”陶潜作诗和顾恺之作画,都是突出的例子。王羲之的字,也没有汉隶那么整齐,那么有装饰性,而是一种‘自然可爱’的美。这是美学思想上的一次大的解放。”据钟嵘《诗品》载,汤惠休论谢灵运与颜延年曰:“‘谢诗如芙蓉出水,颜诗如错采

《中国雕塑史》第46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年。

同上,第57页。

《美学散步》第177页。

宗白华先生说:“魏晋的玄学使晋人得到空前绝后的精神解放,晋人的书法是这自由的精神人格最具体最适当的艺术表现。”又说:书法“这种超妙的艺术,只有晋人萧散超脱的心灵,才能心手相应,登峰造极。魏晋书法的特色,是能尽各字的真态。”(《美学散步》第181、180页。)李泽厚先生说:“正是魏晋时期,严正整肃、气势雄浑的汉隶变而为真、行、草、楷,中下层不知名没地位的行当,变而为门阀士族们的高妙意兴和专业所在。笔意、体势、结构、章法更为多样、丰富、错综而变化。陆机的平复帖,二王的姨母、丧乱、奉橘、鸭头丸诸帖,是今天还可看到的珍品遗迹。他们以极为优美的线条形式,表现出人的种种风神状貌,‘情驰神纵,超逸优游’,‘力屈万夫,韵高千古’,‘淋漓挥洒,百态纵横’,从书法上表现出来的仍然主要是那种飘俊飞扬、逸伦超群的魏晋风度。”(《美的历程》,第102页。)

《美学散步》第29页。

镂金。’颜终身病之。”《南史》亦有类似记述：“延之问鲍照，已与谢灵运优劣。照曰：‘谢公诗如初发芙蓉，自然可爱。君诗如铺锦列绣，亦雕绘满眼。’延年终身病之。”由此可见时人对于清新自然诗风的崇尚和膜拜。

这种艺术风格和审美趣味的转变，产生了一种新的审美标准和趣味范式，从而对于后来中国文学艺术的发展，产生了带有规范性的深刻影响。宗白华先生说：“晋人的美感和艺术观，就大体而言，是以老庄哲学的宇宙观为基础，富于简淡、玄远的意味，因而奠定了一千五百年来中国美感——尤以表现于山水画、山水诗的基本趋向。”这个论断基本上是正确的。

——3——

魏晋时期中国文学艺术的深刻变化，还表现在理论的形态上。这一时期出现了一大批文学和艺术理论著述，如曹丕的《典论·论文》、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谢赫《古画品录》、顾恺之的《论画》、《魏晋胜流画赞》、宗炳的《画山水序》、王微的《叙画》、嵇康的《声无哀乐论》，以及卫夫人《笔阵图》、王珣、王僧虔等人的书论，等。无论从数量或质量上来说，这一时期关于文学和艺术的理论著述，在中国历史上不仅是空前的，在后世也是罕见的。其中曹丕的《典论·论文》被史家称为中国第一部专门的文艺理论著述。而像《文心雕龙》、《声无哀乐论》、《古画品录》、《诗品》等，则是千古不朽的中国美学瑰宝，在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中国文艺学和美学史上一种不可逾越的经典。

大量文学艺术理论著述的出现，表明对文学艺术自身规律的探求的迫切需要，和对于文学艺术自身规律思考的深入。这种对

《美学散步》第 187 页。

于文艺自身规律的探索和思考是前所未有的。同时,这种属于艺术本身的规律的探究,与先秦两汉的文艺理论著述,比如《乐记》之类,主要探讨艺术的伦理、政治等外在的标准,有着本质的不同。例如,南朝沈约提出的“四声八病”说,是对诗歌形式规律的初步探索,为盛唐律诗乃至中国律诗的成熟和繁荣奠定了基础。把艺术自身作为理论思考和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内容,表明了人们对于艺术作品自身价值和审美性质的空前觉悟。

在这种探索中,中国的文学艺术家和理论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艺术和审美范畴,如“气韵”、“风骨”、“神”、“妙”、“隐秀”等。这些范畴和概念是当时人们品评艺术的标准,不仅表达了魏晋人的艺术理想和追求,还理论地展示了中国人审美视域的洞开和拓展。这是大量艺术美的创造和生活本身所蕴涵的的美的发现的理论化形态,是魏晋人丰富的审美实践和美感经验的提炼和升华。它标志着中国人不仅建立了自己的独立的审美意识,而且在理论上得到明确地表述和概括。这种美学理论的繁荣和成熟,与当时生机勃勃的文艺现象构成了中国历史上辉煌灿烂的艺术景观。这些审美的范畴和观念,对中国的艺术和美学思想,发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4——

魏晋时期中国文学艺术出现的上述现象,被概括为“中国艺术

宗白华先生说:魏晋六朝是“中国美学思想大转折的关键。……这个时代的各种艺术理论,如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谢赫《古画品录》里的‘绘画六法’,更为后来文学理论和绘画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美学散步》第27页。)

的自觉”。 中国艺术在魏晋时期走向成熟、自觉,这是学术界的基本共识。 而我的问题则是:中国艺术为何在魏晋时期走向自觉?什么因素造成中国艺术的自觉?

毋庸讳言,造成中国艺术自觉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政治的因素,有经济的因素,有社会文化的因素,还有艺术自身的因素,甚至还有民族交流的因素,等等。从我们对于魏晋哲学自然观的考察中,可以发现,在魏晋哲学——玄学中,中国哲学自然观发生了一种深刻的转换。在这种转换中,魏晋哲学完成了一个丰富的审美主体的哲学建构,并由此展现了一个无限广阔的审美世界的可能性。这是否可以说(至少在逻辑上)是中国艺术自觉的一个哲学基础和依据?或者说,是我们解释为何在魏晋时期中国艺术成为自觉的一个哲学的理由?

——这就本书所极力追问和试图回答的一个本源性问题。

这一说法应滥觞于鲁迅先生。鲁迅先生说:“用近代的文学眼光看来,曹丕的一个时代可说是‘文学的自觉时代’,或如近代所说是为艺术而艺术(Art for Art's Sake)的一派。”(《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而已集》。)李泽厚先生不仅赞同鲁迅这一论断,还说:“所谓‘文的自觉’,是一个美学概念,非单指文学而已。其它艺术,特别是绘画与书法,同样从魏晋起,表现着这个自觉。它们同样展现为讲究、研讨、注意自身创作规律和审美形式。谢赫总结的‘六法’,‘气韵生动’之后便是‘骨法用笔’,这可以说是自觉地总结了中国造型艺术的线的功能和传统,第一次把中国特有的线的艺术,在理论上明确建立起来”。“书法是把这种‘线的艺术’高度集中化纯粹化的艺术,为中国所独有。这也是由魏晋开始自觉的。”(《美的历程》,第101、102页。)徐复观先生也认为,中国艺术“到了魏晋时代,因玄学之力,而比西方早一千多年,引起了艺术的真正自觉。”(《中国艺术精神》第4页。)另,日本学者也有关于中国艺术自觉的说法,这与鲁迅先生论断可并行不悖。

张少康先生有关于文的自觉应在两汉的观点。参见《先秦两汉文论选·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笔者所讨论的则不仅限于“文”,而是整个文学艺术。

导 论

(一)

自然观,简言之,就是对大自然——自然存在物的看法和观念。因此,它包含的主要问题是:(1)自然是如何产生的?(2)何为自然?即自然的本质、本性是什么?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宇宙论;第二个问题涉及到本体论、知识论。所以,从根本上说,自然观亦可称哲学自然观。而属于自然一部分的人本身是什么,这应该也是哲学自然观所要回答的问题。不过,哲学自然观所关注的,主要是人的自然属性问题,亦可以延伸为自然人性的问题,这是哲学自然观与其他哲学学科(比如伦理学、美学、政治哲学、宗教哲学等)之间应有的界限。当然,这个界限不是绝对的。因为,人类对于自身的认识,甚至可以说是全部哲学的问题核心(也许分析哲学是个例外)。

任何哲学自然观都是人对于自然的观念,所以,每一种哲学自然观本质上也反映出人与自然的一种关系。西方哲学从米利都的泰勒斯(Thales)开始,就有关于自然的哲学观念。哲学史家认为,古代希腊哲学最初是对外在自然感兴趣,后来逐渐转向人本身,而带有人文主义的性质。所以,哲学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自然,因而什么是人类?第二个问题是:什么是人类,因而什么是自然?由自然到人类这一兴趣的转移才导致人类精神问题的研究,

笔者认为哲学自然观的内涵至少有:1,哲学中之自然观;2,自然观之哲学层面的意义。本书主要在这两个意域内展开论述。

出现伦理学、政治学、诗学等。

中国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方式,与西方哲学不完全相同,具有很多不同的特点。但中国早期的哲学家也有很多关于自然的思考和观念。从这一点来说,东西方哲学具有某种内在的一致性。不过,中国哲学自然观有它特定的观念和表达方式。在中国哲学里,关于自然观的思想,常常表现为一些特定的范畴和命题,比如:“道生万物”、“有生于无”等,涉及到“自然是如何产生的”的问题;而关于“道”、“无”、“气”、“玄”等,涉及到“自然的本质和本性是什么”的问题;像人性善恶等,就涉及到“人的自然本性是什么”的问题。然而,相对于西方哲学自然观注重自然的客观性质和本体的探讨,中国哲学自然观则更关注自然物之间的关系、自然事物的整体结构和规律,以及自然与人的关系等整体性问题。司马迁所谓的“究天人之际”,就是这种观念的最典型的表述。中国哲人认为,自然之中存在一种和谐的运行法则。孔子说过:“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老子》中“道法自然”的思想,首先就是肯定客观自然界存在一种和谐的规律,而万事万物包括人为的活动都必须遵从这一规律。因此,从自然的运行法则,中国哲人引申出社会的运行法则,以及人生应有的处世法则甚至人生态度。这可以说是中国哲学自然观的主旨。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哲学自然观亦可称为中国哲学的“自然”观。

见梯利(Frank Thilly)《西方哲学史》上卷,第20—21页。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关于西方哲学自然观的学说,还可参阅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吴国盛、柯映红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

西方哲学也探讨自然与人的关系,自然法则与社会法则的关系。但是,第一,它更关注自然本身的本体论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认识论问题;第二,就单个的哲学家而言,他们大多是讨论自然本体论以及认识论问题的。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譬如梯利所言,在西方哲学中,常常是一个历史时期的哲学趋势来说的。

《论语·阳货》。